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8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除特别注明外，以下均为复印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29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1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33
四、被评估单位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企业房地产权证和车辆行驶证	138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144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146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147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49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50



声 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外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8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683.9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154.3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5,529.5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351.2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066.41	4,070.37	3.96	0.10
非流动资产	1,617.49	3,435.24	1,817.75	1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10.00	3,429.55	1,819.55	113.02
固定资产	5.69	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0.00	-1.80	-100.00
资产总计	5,683.90	7,505.61	1,821.71	32.05
流动负债	154.36	154.3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54.36	154.36		
净资产	5,529.55	7,351.26	1,821.71	32.9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报告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8 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利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558

住 所：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89760.48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焊接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



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后置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9年09月20 日至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工业集中区丹阳街1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2592763246M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26日至2032年03月22日

经营业务范围：钛原矿进口、钛原矿销售、钛原矿深加工及对产品进行销售；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如需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澳利公司由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出资24,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止评估基



准日，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天津澳利矿产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澳利公司 2015-2016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6,275.94	5,801.52	5,683.90
负 债	732.92	254.90	154.36
股东权益	5,543.02	5,546.61	5,529.55

澳利公司 2015-2016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588.74	1,967.98	46.46
减：营业成本	3,585.31	1,925.72	4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4.19	0.55	0.06
营业费用	-	3.36	1.10
管理费用	3.57	14.28	13.69
财务费用	15.44	23.28	0.29
资产减值损失	-7.80	1.98	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2	-1.19	-18.38
加：营业外收入	1.10	6.4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52	5.21	-18.38
减：所得税	1.17	1.61	-1.31
四、净利润	3.35	3.59	-17.0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澳利公司 2015-2016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合并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9,371.97	8,435.33	10,159.60
负 债	3,880.82	3,130.92	4,188.84
股东权益	5,491.15	5,304.41	5,970.75

澳利公司 2015-2016 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8,833.45	5,497.32	7,333.66
减：营业成本	7,573.66	4,821.33	5,61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	70.95	74.90
营业费用	615.76	389.86	171.91
管理费用	353.62	386.36	459.28
财务费用	215.06	148.49	110.14
资产减值损失	192.13	-251.63	10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5.48	-68.02	796.15
加：营业外收入	1.1	6.45	7.78
减：营业外支出		23.17	15.00
三、利润总额	-134.38	-84.74	788.93
减：所得税	-32.2	101.99	122.58
四、净利润	-102.18	-186.73	666.3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子公司介绍

评估基准日，澳利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级次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地
二级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2007.11	1610 万	100%	还原钛制造，销售	天津

5、会计制度和主要税率

澳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主副食品调控基金	营业收入	1%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70%、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12%

下属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25%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税务局。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大股司纪【2017】22号），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澳利公司 5%的股权公开挂牌出让，本次评估即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委估资产的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澳利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澳利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	-----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货币资金	435,300.73
应收票据	241,575.00
应收账款净额	39,771,896.64
其他应收款	736.12
存货	13,512.83
其他流动资产	201,069.41
长期股权投资	16,1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6,9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6.42
应付账款	1,524,151.90
应付职工薪酬	146.00
其他应付款	19,307.12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4、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评估填报的资料，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40,664,090.73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账面值 435,300.73 元，系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241,575.00 元，系不带息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面值 39,811,450.24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553.60 元，应收账款净值 39,771,896.64 元，均系应收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774.86 元，计提坏账准备 38.74 元，其他应收款净值 736.12 元，为职工社保。

委估的存货账面原值 13,565.19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36 元，账面



净值 13,512.83 元，为外购的锆英砂。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01,069.41 元，系待抵扣税费。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16,1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长期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认缴比例	长期投资账面值
1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2012.11	100.00%	16,100,000.00

(3) 固定资产-设备

委估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31,917.01 元，账面净值 89,482.64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540.94 元，固定资产净额 56,941.70 元。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二类。其中：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204,900.00 元，账面净值 84,141.88 元，系 1 辆本田雅阁汽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7,017.01 元，账面净值 5,340.76 元，共计 8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8,046.42 元，是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差异引起。

(5) 负债

负债账面金额 1,543,605.02 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524,151.90 元，均系应付的货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46.00 元，系应付的工会经费等。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9,307.12 元，系应付的往来款等。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贡大西洋澳利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川华信审(2018)305号)。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澳利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



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 1、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 2、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6、其他有关法规 and 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产权依据

1、营业执照；

2、验资报告和章程；

3、车辆行驶证；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章程；

5、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汽车网》信息；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 6、澳利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7、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9、本次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
- 10、万德资讯；
- 11、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先前被称作为单项资产加总法、成本法等，最近被称为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加总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



被市场所接受的。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在资本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澳利公司由于经营状况不佳，2018 年开始无任何收入，公司资产除长投企业---合荣公司（控股）和少量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实物性资产，且公司对今后发展没有明确的经营计划，故不适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仅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但对其全资子公司合荣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根据我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流动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补贴款、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3 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的评估

委估的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对无息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财务核算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

4、存货的评估

外购材料的评估以现行市场售价为基础。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我们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确定其评估值。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作为一种企业资产，它是以对其他企业拥有一定的权益而存在的，因而对长期投资的评估主要是对该项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对企业长期投资权益的评估应当使用收益现值法。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和



报告用途，对长期投资单位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后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将评估结论按投资比例汇入母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值 = 投资比例 ×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

（三）机器设备的评估

设备的评估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被评估单位购进设备的增值税可抵扣，本项评估中有关重置全价中应扣除相应增值税。

被评估设备在原地续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资金成本 + 其他合理费用 - 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和经销商询价取得，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或通过相关销售网站取得。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或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或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或本次评估收集的相关资料中的相关指标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



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稅額=重置現價÷1.17×17%+(運雜費+安裝調試費)÷1.11×11%+其他合理費用÷1.06×6%

車輛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車輛重置全價=車輛現價+車輛購置稅+其它費用-增值稅額

車輛購置稅=車輛現價÷1.17×10%

車輛的增值稅額=車輛現價÷1.17×17%

車輛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驗車費、拍照費、固封費、拓鋼印費等。

2、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對重大設備綜合成新率的確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礎上，再結合各類因素進行調整，最終合理確定設備的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

綜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調整系數 K，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調整系數 K=K1×K2×K3×K4×K5 等，即：

綜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K1×K2×K3×K4×K5

各類調整因素主要系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 K1、設備的運行狀態和故障率 K2、設備的利用率 K3、設備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況 K4、設備的環境狀況 K5 等。

對超過一般經濟使用年限還可繼續使用的重大設備，綜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確定：

綜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設備的實際運行狀態確定。

(2) 一般設備綜合成新率直接採用年限法確定

綜合成新率=(經濟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經濟使用年限×100%

對超過一般經濟使用年限還可繼續使用的一般設備，成新率根據觀察的實際運行狀態直接確定。

(3) 車輛成新率的確定



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损耗价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故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 $(1-d)^n$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

故：综合成新率= $(1-d)^n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式中： $d=1-\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k_1 = 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 车辆利用率（参考行驶里程数）

k_3 = 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4 = 车辆运行状态

k_5 = 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差异引起。由于对应收款项及存货重新评估，故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 0 元。

（五）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17年12月中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方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7年12月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6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抽查、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存货抽查盘点由企业仓库管理人员和评估人员共同进行抽查盘点。

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



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5、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数据预测的基准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审计报告。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下列各项假设和前提下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预测。预测所依据的原则与国内以及国际上通用的评估原则相一致。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具体原则：

- 1、参考历史数据，不完全依靠历史数据；
- 2、根据调查研究的数据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 3、数据统计与定性综合分析相结合，根据已有数据进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业价值变化的最佳参数来。

（二）预测的假设前提

对委估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1) 一般性假设

①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③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④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②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③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⑥ 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⑦ 委估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⑧ 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⑨本次评估假设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以后年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7,351.26 万元。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5,683.90 万元，评估值 7,505.61 万元，增值 1,821.71 万元，增值率 32.05%。

总负债账面值 154.36 万元，评估值 154.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5,529.55 万元，评估值 7,351.26 万元，增值 1,821.71 万元，增值率 32.94%。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4,066.41	4,070.37	3.96	0.10
非流动资产	1,617.49	3,435.24	1,817.75	112.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10.00	3,429.55	1,819.55	113.02
固定资产	5.69	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	0.00	-1.80	-100.00
资产总计	5,683.90	7,505.61	1,821.71	32.05
流动负债	154.36	154.3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154.36	154.36		
净资产	5,529.55	7,351.26	1,821.71	32.94

本次评估净资产增值率 32.94%，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在财务上的折旧年限较评估时考虑折旧时的使用年限要短，因此造成评估增值。（2）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土地由取得日期较早，成本较低，且财



务上进行了摊销，因此增值较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方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恕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



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转让，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9、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10、被评估单位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11、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相关报告使用者关注该报告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委托方；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资产评估报告日至2018年11月29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4月21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17)第20148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首席评估师: 舒英英



资产评估师: 肖明



资产评估师: 陈跃琴



2018年4月21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